

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景■，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李■，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法，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景■，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陈某某因与被上诉人山东亿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某公司）及原审被告田某营、李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的（2020）鲁01民初390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9月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22年1月25日、11月4日询问当事人，上诉人陈某某及原审被告田某营、李某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程■法、景■，被上诉人亿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敏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林、张■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某某上诉请求：1. 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亿某公司的诉讼请求；2. 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亿某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登录账户和密码属于保密措施，将保密措施认定为商业秘密属于认定事实错误。保密措施是认定商业秘密的前

提，而非商业秘密本身，将保密措施认定为商业秘密属于逻辑错误。亿某公司并未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123456 作为最简单的数字组合毫无保密性可言。涉案账户和密码已对相关公众公开，不具备秘密性。登录账户和密码不符合商业秘密的“价值性”要求，核查核录系统不具有商业价值。陈某某未实施侵害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不应承担侵权责任。亿某公司不存在经济损失，经原审法院当庭核实与陈某某身份证号有关的注册信息仅有三条，原审判决酌定赔偿数额过高。综上，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亿某公司辩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陈某某离职后利用其在亿某公司工作期间掌握的涉案系统技术秘密实施侵权行为，为山东蚂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数公司）非法获取技术支持，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1. 登录账户、口令及用户权限等系统保密措施属于商业秘密法定构成要素，是亿某公司的商业秘密。2. 亿某公司采取了规范的安全保护及保密措施。通过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签署员工手册等方式，对需要保护的商业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即商业秘密进行了范围界定，明确了员工的保密义务。通过系统访问地址+用户账号（警员号）+密码组合验证后才能登录的方式，保障系统安全。3. 涉案系统的商业技术秘密知悉范围仅限于与亿某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的员工和购买了该系统使用权的公安客户，完全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法定构成要素。4. 该系统产品于

2017 年开发完成后至 2019 年，面向公安行业情报部门实现销售收入 311.8 万，具有极大商业价值。陈某某侵害亿某公司商业秘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上诉主张无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亿某公司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原审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立案受理，亿某公司起诉请求：1. 判令陈某某、田某营、李某立即停止侵害亿某公司技术秘密的行为；2. 判令陈某某、田某营、李某共同赔偿亿某公司经济损失 376845 元；3. 判令陈某某、田某营、李某共同赔偿亿某公司维权费用 3 万元；4. 诉讼费由陈某某、田某营、李某承担。

陈某某、田某营、李某原审共同辩称：本案不存在侵害技术秘密情形，应当驳回亿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审法院认定以下事实：亿某公司是一家以大数据应用创新研发为驱动的行业智能技术服务企业。2016 年 11 月 22 日，亿某公司开发完成了核查核录移动系统，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1687568 号。该核查核录移动系统的主要功能是由于采集人员、车辆等对象信息，进行重点人员核查比对，终端设备需经系统后台进行授权后方可使用该系统。核查核录移动系统的后端管理平台及后台数据库，均设有登录账户和口令，输入登录账户和口令后方可登录后端管理平台及后台数据库，登录后端管理平台后可查看核查核录信息采集情况，以及对终端设备进行授权管理。亿

海兰特公司在本案中主张后端管理平台及后台数据库的登录口令、用户名及用户权限为其核心技术秘密。

2016年11月1日，亿某公司（甲方）与**陈某某**（乙方）签订岗位劳动合同，聘用陈某某作为软件工程师，协议期限为三年。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给乙方支付的所有报酬（含工资、绩效、补贴、奖金）中的10%为保密费，保密的内容及要求详见保密协议（附件二）及《员工手册》相关规定。同日，双方签订保密协议（附件二）。其中第九条约定，本协议所指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晓的、能够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研究、开发结果及有关技术、市场、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各种信息；其中9.1“技术信息”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设计方案、设计图纸资料、设计程序、配方、相关数据资料、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各类技术统计数据 and 统计资料、各种电子版本资料和计算机软件产品、技术标准、检定规程、各类工艺操作规程及考核检验规程、技术图纸、产品规格和零件清单、记录表格、技术诀窍等，产品制造所用的设备工装、计量器具、检具的名称、型号规格、性能要求、设计图纸等。第十条约定，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指定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对本人履行职务掌握的甲方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研制进展情况、技术数据等甲方要求保守的商业秘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人透露。第十四条约定，乙方在离开甲方后（无论以何种原因），应替甲方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将其泄漏

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利用甲方商业秘密进行生产和经营，或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直到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2018年8月23日，陈某某签署辞职申请表及员工离职工作交接清单，与亿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2017年8月8日，亿某公司（甲方）与田某营（乙方）与签订劳动合同，聘用田某营从事软件事业部开发工程师岗位工作，协议期限为三年。合同第九条约定，保密津贴为300元/月。同日，双方签订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其中，第二条约定甲方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仅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设计方案、设计图纸资料、设计程序、配方、相关数据资料、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各类技术统计数据 and 统计资料、各种电子版本资料和计算机软件产品、技术标准、检定规程、各类工艺操作规程及考核检验规程、技术图纸、产品规格和零件清单、记录表格、技术诀窍等，产品制造所用的设备工装、计量器具、检具的名称、型号规格、性能要求、设计图纸等。第四条约定乙方在离开甲方后（无论以何种原因），应替甲方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利用甲方商业秘密进行生产和经营，或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直到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2018年7月20日，田某营签署辞职申请表及员工离职工作交接清单，与亿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蚂数公司出具证明，载明2018年9月3日至2019年6月6日期间，陈某某在该公司工作；2018年7月23日至2021年4

月 8 日期间，田某营在该公司工作；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期间，李某在该公司工作。蚂数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雇工人数 5 人，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的技术开发、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等。2019 年 5 月 21 日，山东省曹县公安局与蚂数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身份证核录仪、核查核录软件模块(型号 MSHCHL.V1.0 人员车辆核查及与省厅无缝对接)、跨区域布控软件模块，价款共计 329000 元。2019 年 6 月 6 日，曹县公安局支付上述合同价款。

亿某公司曾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向原审法院提起另案诉讼，案号为(2019)鲁 01 民初 2057 号，后亿某公司申请撤回该案起诉。该另案中，原审法院依职权调取了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核查核录电子证据。该份电子证据显示，亿某公司核查核录系统的后端管理平台及后台数据库的注册信息中，有 3 条注册人身份证号为**陈某某**(尾号为 84621)，其中第 1 条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 日、注册人单位及使用单位均为“山东曹县看守所”、核录详址为“胶州 181 号车”、注册人姓名为“测试”、场所类别为“路面巡查”，第 2 条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注册人单位及使用单位均为“山东省曹县公安局青固集派出所”、核录详址为“测试测试”、注册人姓名为“测试”、场所类别为“路面巡查”，第 3 条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5日、注册人单位及使用单位均为“山东省曹县公安局青固集派出所”、核录详址为“测试”、注册人姓名为“测试”、场所类别为“火车站”；有3条采录人身份证为陈某某（尾号为84621），其中第1条采集时间为2019年3月5日、采录人姓名为“测试”、被采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为陈某某、采集地点为“测试”、采录单位机构名称为“山东省曹县公安局青固集派出所”，第2条采集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采录人姓名为“测试”、被采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为陈某某、采集地点为“测试测试”、采录单位机构名称为“山东省曹县公安局青固集派出所”，第3条采集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采录人姓名为“测试”、被采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为陈某某、采集地点为“测试测试”、采录单位机构名称为“山东省曹县公安局青固集派出所”。

亿某公司曾分别针对陈某某、田某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撤回仲裁申请。此外，亿某公司曾以涉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向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报案，该局于2019年6月19日、20日、24日分别对李某、陈某某、田某营作了三份询问笔录，其中陈某某询问笔录中记载：“问：你在亿某和蚂数参与哪些系统的开发？答：公安机关德州多元数据平台，菏泽核查核录移动应用中心，东营市公安局的东营情报等系统的开发。”“问：你知道2019年4月蚂数公司卖给菏泽市公安局102台终端设备，使用的是亿某的核查核录系统么？答：我知道有这个事情，但是不清楚有多少台。”“问：简单说一

下核查核录系统如何开通民警使用的客户端？答：首先需要民警的客户端手机的IMEI号，然后登陆亿某的核查核录系统，在系统中添加要开通权限的手机IMEI号就可以了。”“问：菏泽市公安局所开通这些蚂数公司销售的终端设备，是你开通的么？答：我只负责手机APP的下载、安装、测试，具体谁在系统中添加权限我不清楚。”“问：亿某核查核录系统添加客户端权限的账号和密码是什么？答：账户hzhc，密码123456。”“问：你离职之后还有没有使用过亿某提供给警察使用的账户和密码？答：我只帮民警测试过APP程序，但没登录过亿某的核查核录系统。”

2020年9月10日，张毓栋以亿某公司与其产生劳动争议为由，向山东省济南市泉城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该公证处公证人员使用张毓栋提供的手机登录微信，搜索进入“核录体系建设交流”聊天框页面，查看“2018年12月7日下午15:33”的聊天记录，该聊天记录中用户“定陶吴斌”问道“我们核查的数据在哪里能查到？”，用户名“亿某售后”回复道“您好，有一个核查核录的后台，地址是<http://10.49.126.30:8080/hchl>，登录名hzhc，密码123456，在核查统计模块，可以看到被核查的人员。”

2017年1月23日，亿某公司与山东省菏泽市公安局签署软件实施合同书，布控实施“菏泽市公安局一体化管控平台一期”，合同价款142000元，该合同第三条第4项“项目保密”约

定，本项目所有文档基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技术文件，包括合同本身。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与亿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亿某公司采购所需的东营市公安局人车核查核录系统，品牌配置及规格型号为亿某V1.0 包含移动终端人车核查核录系统、网页端人车核查核录系统、核查比对引擎系统，合同总价款为 376845 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分两笔支付了上述合同总价款。

另，亿某公司主张为本案支出律师费 3 万元。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亿某公司请求保护的技术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陈某某、田某营、李某的行为是否侵害了亿某公司的商业秘密；若陈某某、田某营、李某的行为构成侵权，应如何承担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指称他人侵犯其商业秘密的，应当对其拥有的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对方当事人的信息与其商业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以及对方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的事实负举证责任；其中，商业秘密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据，包括商业秘密的载体、具体内容、商业价值和对该项商业秘密所采取的具体保密

措施等。”具体到本案，亿某公司核查核录系统终端设备需经系统后台授权后方可正常使用，而其后端管理平台及后台数据库的登录账户、口令及用户权限共同组成系统后台的访问控制技术措施，能够起到有效防护亿某公司涉案核查核录系统专有权利不受侵害的作用，具有商业价值。上述登录账户、口令及用户权限作为访问控制技术措施，自身性质即决定了其具有一定的私密性，不为公众所知悉，而且亿某公司在技术开发及技术推广过程中分别与其员工及客户签订保密协议，应当认定亿某公司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故原审法院认为涉案登录账户、口令及用户权限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属于亿某公司的商业秘密。

关于争议焦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本案中，陈某某作为亿某公司的原技术开发人员，知悉亿某公司后台系统的登录账户、口令及用户权限，在其与亿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入职蚂数公司期间，参与蚂数公司核查核录系统商业推广过程中的测试和应用，系以不正当方式使用亿某公司的商业秘密，属于侵害亿某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亿某公司主张田某营、李某亦实施了侵害亿某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但其在本案中仅主张涉曹县公安局相关事实所造成的损失，

而根据原审法院查明事实，以曹县公安局名义注册或实施的行为均指向陈某某，亿某公司并无证据证实田某营、李某参与实施了上述侵权行为，故对亿某公司针对田某营、李某提起的侵权主张，原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三，如前所述，陈某某侵害了亿某公司的商业秘密，亿某公司要求陈某某立即停止侵害亿某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诉讼请求，原审法院予以支持。关于赔偿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本案中，当事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实侵权实际损失及侵权所获利益，原审法院综合考量亿某公司享有的技术信息的商业价值、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范围、侵权时间以及亿某公司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予以酌情判定。

综上，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陈某某立即停止侵害山东亿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二、陈某某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山东亿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5 万元；三、驳回山东亿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03元，由亿某公司负担1403元，陈某某负担6000元。

二审期间，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于2018年1月1日以后，2019年4月23日前，故本案应适用201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原审法院适用2019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所不当，本院予以纠正。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一）亿某公司主张的陈某某侵害其商业秘密能否成立；（二）如构成侵权，原审法院确定的赔偿数额是否适当。

（一）亿某公司主张陈某某侵害其商业秘密能否成立

本案中，亿某公司主张其核查核录系统登录账户、口令（密码）属于商业秘密，陈某某侵害了其商业秘密，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陈某某则主张登录账户和口令（密码）属于保密措施，不构成商业秘密，其未实施侵权行为，不应承担法律责任。对此，本院分析如下：

首先，涉案登录账户、口令（密码）符合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保护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正）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

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其中，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根据在案证据显示，上述亿某公司主张的登录账户及口令（密码）的知悉范围，仅限于签署过保密协议的亿某公司员工和购买过涉案核查核录系统的相关客户，并未被不特定的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应当认定亿某公司主张的登录账户和口令（密码）不为公众所知悉。陈某某主张登录账户及口令（密码）已经为公众所知悉，但并未提交充分的证据予以证实，应当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保密措施是指侵权行为发生以前所采取的合理保密措施。陈某某等在入职亿某公司时，已经与亿某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等。陈某某所签订的《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其对相关商业秘密所负担的保密义务，此种保密义务对其在职期间所知悉的账户及口令（密码）应当具有约束力，陈某某亦应知悉账户及口令（密码）本身属于亿某公司员工权限，具有特定人身属性，可以获取公司经营资源。亿某公司与陈某某等签订了《保密协议》，应当认定亿某公司就其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商业价值是指商业信息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商业价值。从本案具体情况看，亿某公司主张保护的登录账户及口令（密码）并非孤立存在，而是需要与其开发的核查核录系统配合使用，只有通过账户及口令（密码）才能登录、使用核查核录系统，通过

该核查核录系统与账户及口令（密码）的组合可以获取公司经营资源，账户及口令（密码）显然已经属于亿某公司赖以参与竞争、获取交易机会的具有价值的经营信息，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亿某公司主张的账户及口令（密码）已经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法定构成要件。虽然登录账户及口令（密码）系为有权限登录使用核查核录系统而设定，但当事人以账户及口令（密码）作为商业秘密并主张予以保护时，应当以当事人主张的商业秘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构成要件予以判定，显然不能以其具有某种保护功能，而简单地以当事人主张的商业秘密仅构成保密措施为由得出不属于商业秘密的结论，陈某某的诉讼主张，理由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其次，陈某某使用了涉案登录账户及口令（密码），其行为具有明显的不正当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正）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陈某某离开亿某公司后，在蚂数公司就职期间，使用其知悉的亿某公司的核查核录系统的登录账户及口令（密码），不正当登录、使用亿某公司核查核录系统，为蚂数公司提供服务，其行为以不正当的方式为蚂数公司获取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

亿某公司的合法权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正）所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可责性，应当受到法律规制。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认定陈某某侵害了亿某公司的商业秘密，并无不当。

（二）原审法院确定的赔偿数额是否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正）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原审法院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综合考量亿某公司享有的技术信息的商业价值、陈某某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范围、侵权时间以及亿某公司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依法酌情判决陈某某赔偿亿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5万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陈某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虽有瑕疵，但裁判结果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二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50 元，由陈某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徐燕如
审	判	员	刘晓梅
审	判	员	万琦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李易忱
书	记	员		谭秀娇

裁判要点

案号	(2021)最高法知民终1657号
案由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合议庭	审判长：徐燕如 审判员：刘晓梅、万琦
	法官助理：李易忱 书记员：谭秀娇
裁判日期	2022年6月28日
关键词	商业秘密；秘密性；保密措施；价值性
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某某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山东亿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田某营 原审被告：李某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判决主文：（一）陈某某立即停止侵害山东亿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二）陈某某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山东亿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5万元；（三）驳回山东亿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涉案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
法律问题	商业秘密中组合商业信息的认定
裁判观点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当事人主张的账户及口令（密码）并非孤立存在，而是需要与其开发的核查核录系统配合使用，通过账户及口令（密码）与核查核录系统的组合使用，可以获取经营资源，当该账户及

	口令（密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商业秘密的法定条件时，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	--

注：本摘要并非裁判文书之组成部分，不具有法律效力。
